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2002026GG00356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6年09月16日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同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同经开区观湖湾二期居住项目(一阶段)
建设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
建设规模	261389.4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三份(建筑、配套公建、日照分析)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一份，总平面布置图一份，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方案一份。(1)应严格按照附件建设配套设施用房，并不得改变用途、不得对外出售。(2)项目应按照规定数量设置充电桩、地下车库设置充电桩数量不得低于总停车位数量的20%、建筑充电线路、海绵城市、消防、抗震、土壤污染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等要求实施。(3)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配建面积、户型、套数详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配建协议书，公租房建成后需移交住建部门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